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5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蔡三記

代 理 人 徐晟芬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更生事件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分；債務人依本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應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者，如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視其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。前項情形，調解不成立者，法院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得依債務人之聲請，依原聲請程序續行之，並仍自原聲請時，發生程序繫屬之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第3款、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全處分具有從屬性，於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於法院前，債務人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（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9號法律問題研審參照）。另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之調解，係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之前置程序，非更生或清算程序之一部。債務人如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調解，除消債條例有特別規定外（如管轄、聲請費等），其程序進行及調解效力，應直接適用民事訴訟法調解程序之規定。故利害關係人於該調解程序自不得依同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法院作成保全處分（司法院民事廳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號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所有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為

01 實現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權利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，
02 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保全處分具有從屬性，於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
04 於法院前或於調解程序中，債務人不得聲請保全處分，已如
05 前述。聲請人雖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
06 調解，惟其能否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仍須視調解結
07 果而定，債務人尚不得於調解程序中或未經前置調解即率爾
08 聲請保全處分。復為避免聲請人以聲請保全處分為手段，阻
09 礙債權人強制執行權利之行使，本件不應准許聲請人保全處
10 分之聲請，因此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5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7 書記官 楊晟佑